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69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数为2人（不包括后续可能获继受取得者），具体参加总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中50%为公司以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10%的奖励基金。剩余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公司配股等）购买并持有福斯特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履行必要程序后可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配股方式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果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获取股票，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上限约为109.91万股（假定以公司2015年8月18日的收盘价40.94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7%。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	指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人、参与人	指	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指	《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票	指	福斯特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员工；

3、其他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员工。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由董事会确定，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三）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69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数为2人（不包括后续可能获继受取得者），具体参加总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人（不包括后续可能获继受取得者），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1.39%；其他人员不超过167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8.6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对应的份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王邦进	总经理	427.05	9.49
2	安望飞	监事	85.50	1.9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12.55	11.39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167人）			3987.45	88.61
合计			4500	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1、其中50%为公司以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10%的奖励基金。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金额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本期资金额约为2250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当年度计提的奖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2、剩余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中信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公司配股等）购买并持有福斯特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1）如果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获取股票，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上限约为109.91万股（假定以公司2015年8月18日的收盘价40.94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7%。具体成交数量以交易时实际数量为准。（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以公司届时的公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以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配股方式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除外）。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有规定外，若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则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除外）。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非本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权益（包括该持有人自筹资金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公司奖励基金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违反其书面承诺的保密义务或不竞争义务，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害的；

（6）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就辞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签达成一致意见的。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信证券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八、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中信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三）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投资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日计提，计提标准为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算。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日计提，计提标准为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

3、上述（三）中3到5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九、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大	章樱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37,917,024.59	4,260,069,271.05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0,724,782.92	3,802,147,345.22	2.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6,233.08	39,096,788.73	428.45
营业收入	1,518,298,416.09	1,138,533,312.30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77,437.70	215,557,081.87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69,316.13	209,942,747.99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0.92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6.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9	226,290,000	226,290,000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1.27	85,500,000	85,500,000	无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30,210,000	30,210,000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4	5,790,177		未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5	5,019,367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观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79	3,190,074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观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8	1,533,880		未知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7	1,498,007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34	1,376,70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83号（大观10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9	1,168,02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加强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在稳步提高公司EVA胶膜和背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积极寻求新的投资并购发展机会，探索新型投资合作模式，寻找并分析可行的光伏电站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51,8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6%；净利润26,94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终端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6%，其中EVA胶膜销售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6,43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8%；背板销售显著增长，营业收入13,792.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86%。

2、研发投入继续加强；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报告期内，公司抗蚀性极强的EVA胶膜产品在客户中扩大使用，双玻组件封装用白色EVA胶膜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其他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正在按计划推进，有多个新产品进入到中试阶段。

3、投资项目积极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继续投入扩大背板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光伏封装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等业务，目前已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积极主动寻找可行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企业管理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建设项目，深化企业管理，使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8,298,416.09	1,138,533,312.30	33.36
营业成本	1,018,486,376.53	788,744,771.69	29.13
销售费用	23,384,103.62	18,751,681.44	24.70
管理费用	72,864,218.82	63,869,180.59	14.08
财务费用	4,680,704.82	3,053,139.94	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6,233.08	39,096,788.73	4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8,200.19	-16,794,455.62	-4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2,230.39	-176,739,363.37	-10.91
研发支出	47,383,133.06	44,090,557.59	7.4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有较大增长，特别是背板产品的销售增长显著；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EVA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EVA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审计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较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较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内容详见本节“（四）投资状况分析”中“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既定经营计划进展顺利。内容详见本节“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行业	1,502,275,138.67	1,009,010,875.66	32.83	38.30	36.23	增加1.02个百分点
纺织品行业	12,775,343.65	9,324,372.63	27.01	-14.67	-23.25	增加8.17个百分点
合计	1,515,050,482.32	1,018,335,248.29	32.79	37.58	35.27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EVA胶膜	1,364,354,337.53	910,155,827.12	33.29	35.38	33.29	增加1.05个百分点
背板	137,920,801.14	98,855,048.54	28.32	75.86	71.06	增加2.01个百分点
热熔网膜	12,775,343.65	9,324,372.63	27.01	-14.67	-23.25	增加8.17个百分点
合计	1,515,050,482.32	1,018,335,248.29	32.79	37.58	35.27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EVA胶膜和背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1,285,046,117.77	36.75
外销	230,004,364.55	42.44
合计	1,515,050,482.32	37.5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近年来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持续向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通过不断研发提升产品品质，以技术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有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除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10,000	2015-4-15	2015-10-12	年化收益率4.50%	221.92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000	2015-6-29	2015-10-8	年化收益率4.00%	221.37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000	2014-9-30	2015-9-29	年化收益率5.30%	1,057.1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难车4号）	10,000	2015-3-18	2015-9-18	年化收益率5.00%	252.05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5-6-12	2015-9-11	年化收益率3.80%	473.7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	1,600	2015-5-21	2015-8-20	年化收益率4.70%	18.75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	12,000	2015-5-21	2015-8-20	年化收益率4.70%	140.61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1,400	2014-12-11		年化收益率3.5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9,820			年化收益率3.50%-3.85%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350			年化收益率2.80%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集合理财计划	11,970			年化收益率3.5%-3.80%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临安支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00期	555			年化收益率4.20%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560			年化收益率2.8%				是		否	否	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表为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明细。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定存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定存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否	105,532.50	2,780.78	22,500.60	是	一期、二期厂房及仓库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部分生产线投入使用，三期仓库及办公楼工程已开工建设。		7,202.70			
研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04.00	0	0	是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49,968.17	0	0	是						
合计	/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	/		7,202.70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近期，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研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临时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8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2,806.42	45,194.06	2,500.83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00	生产、销售：热熔胶、热熔胶粉、热熔胶膜、热熔网膜、服装辅料 制布、无纺衬、粘合衬、胶衬、双面胶、纸网胶、丝网胶、胶带、无纺衬带 ；无纺布。货物进出口	2,466.13	1,424.56	-31.07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港币	光伏封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5,120.05	-378.82	-99.17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100%	2,000	光伏封装材料（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23.13	2,181.08	5.11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5,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5,000	5,000	0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生产线	2,044.00	100%	924.64	1228.23	
新建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80%	502.99	2,497.22	
合计	10,044.00	/	1,427.63	3,725.45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0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胡伟民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3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审议，有效表决通过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择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41

杭州福斯